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3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95,911,073.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77,930,342.67 份	4,917,980,730.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楼 15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 3 办公楼）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21,383.47	8,951,620.97
本期利润	19,721,383.47	8,951,620.97
本期净值收益率	2.7356%	2.86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7,930,342.67	4,917,980,73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7356%	2.861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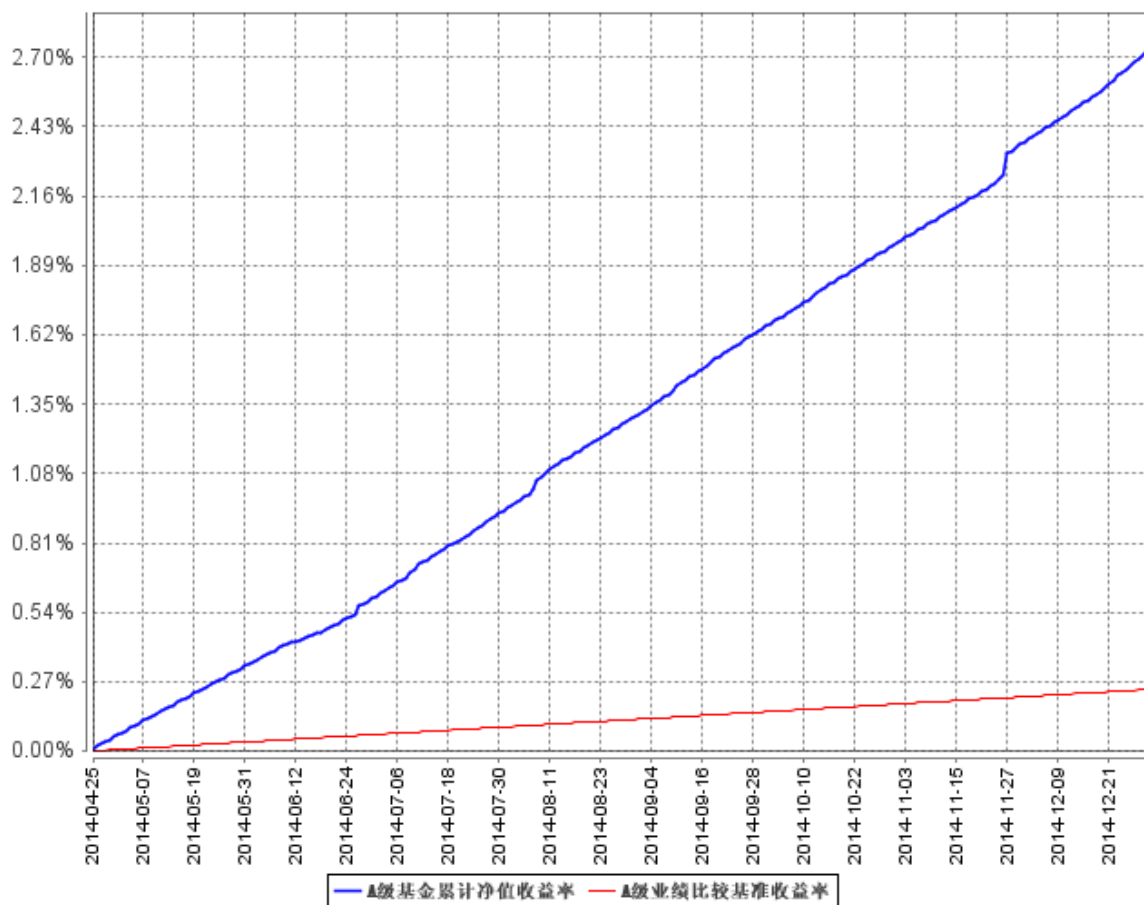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63%	0.0078%	0.0883%	0.0000%	0.9880%	0.0078%
过去六个月	2.1306%	0.0062%	0.1766%	0.0000%	1.9540%	0.006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356%	0.0056%	0.2410%	0.0000%	2.4946%	0.0056%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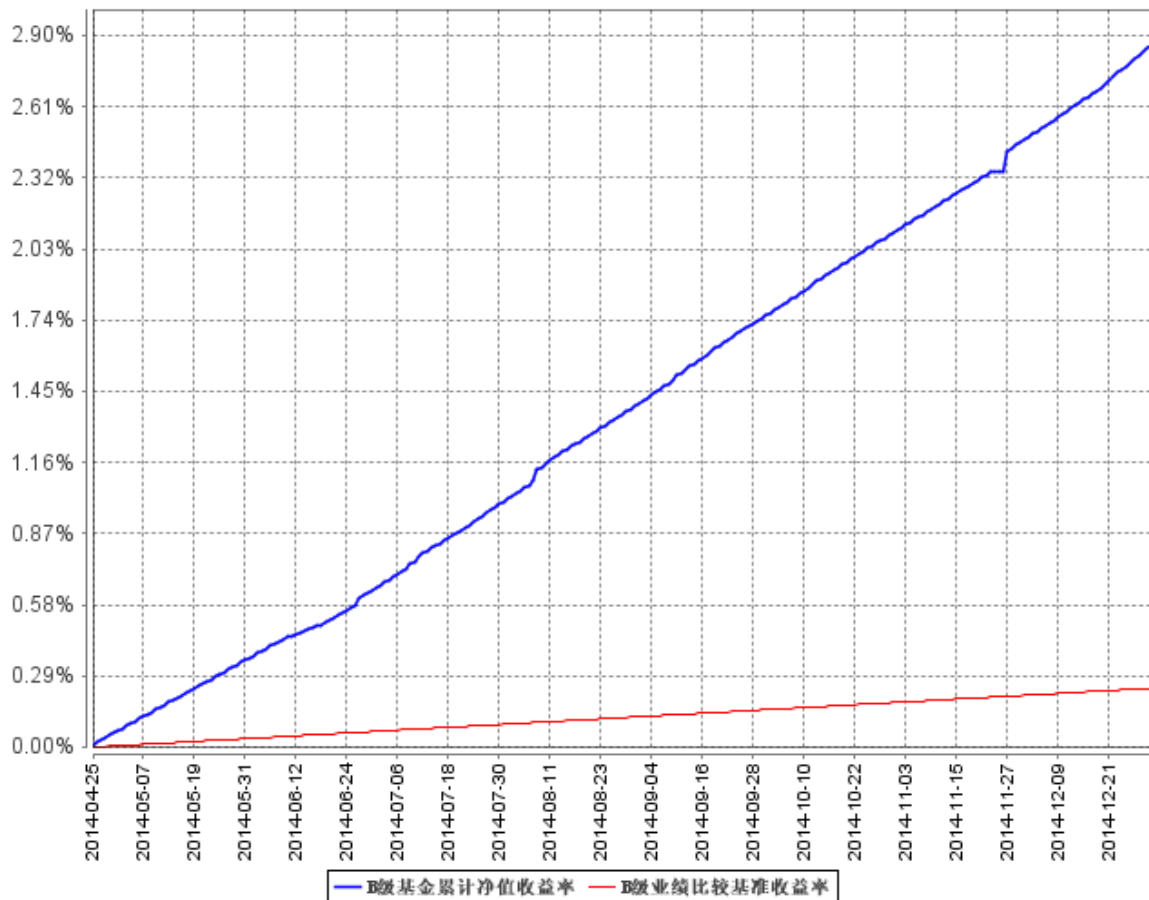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34%	0.0081%	0.0883%	0.0000%	1.0051%	0.0081%
过去六个月	2.2102%	0.0063%	0.1766%	0.0000%	2.0336%	0.006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616%	0.0057%	0.2410%	0.0000%	2.6206%	0.005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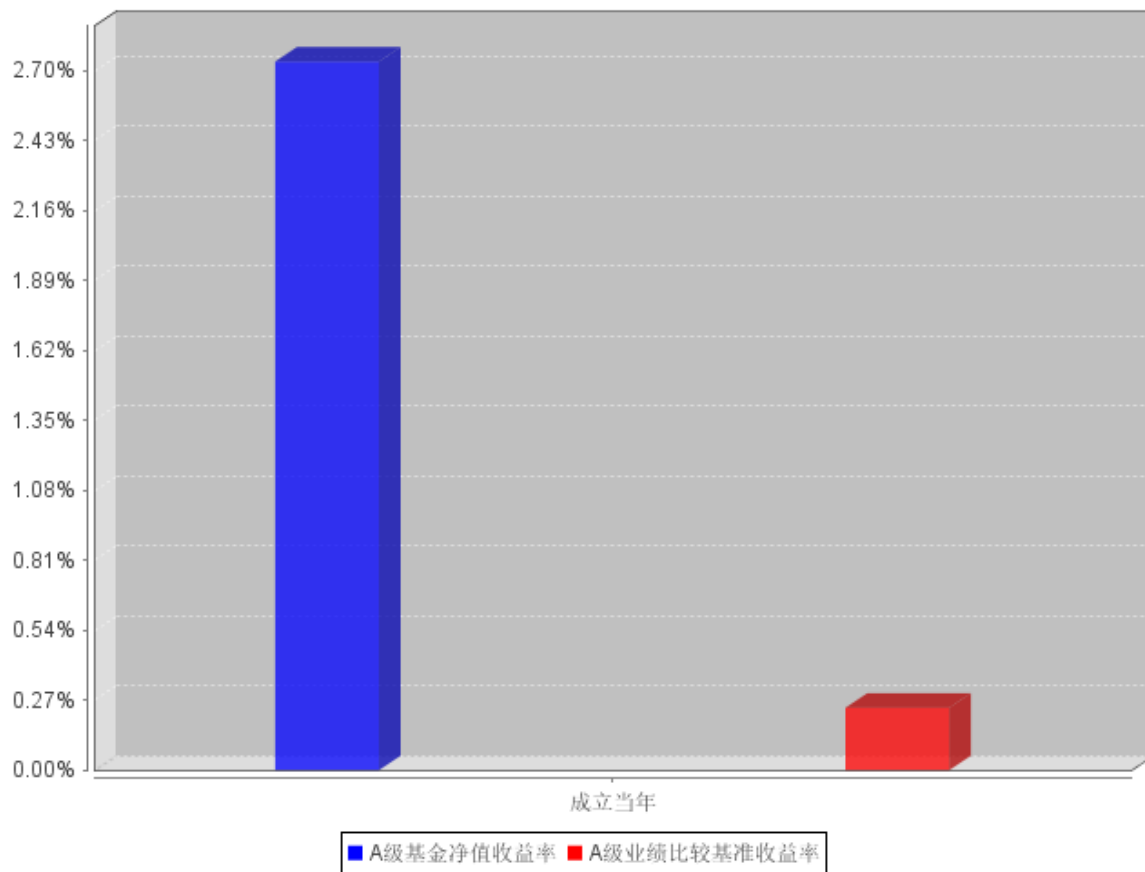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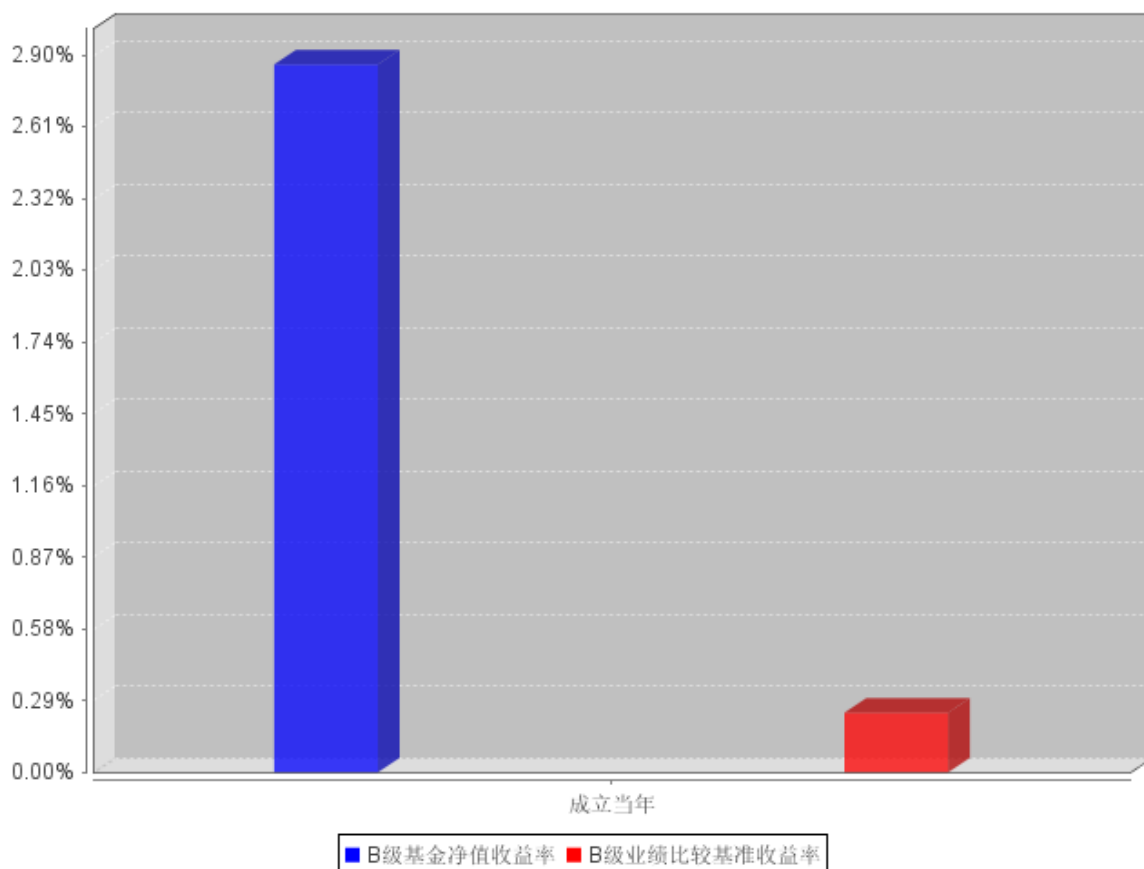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9,586,704.68	-	134,678.79	19,721,383.47	
合计	19,586,704.68	-	134,678.79	19,721,383.47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8,253,000.11	-	698,620.86	8,951,620.97	
合计	8,253,000.11	-	698,620.86	8,951,620.9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4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哲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5日	-	5年	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担任助理投资经理职务；并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3年5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3日起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5日起兼任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14日起兼任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默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3日	-	7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

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

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 104 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 5356 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共有 109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178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51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25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25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26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共有 1581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315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99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69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69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0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共有 198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433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153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116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

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116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7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有所下滑，通胀增速减弱，房地产销售未能延续前一年的增长态势。在这种背景下，央行运用多种创新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并在 11 月降息，以期拉动经济增长。全年来看，资金面非常充裕，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只是随着年底股市大涨，债券市场面临着一定的资产配置转移压力，收益率有所上行。

本基金合理安排现金流，同时抓住资金面波动的时机进行资产配置，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的同时提升组合的静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73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10%；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86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在实体经济需求萎缩，产能过剩严重的背景下，经济在短时间内难以出现明显反弹。由于 2014 年下半年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因此今年通胀风险不大。但是近期出现一些积极因素：2014 年 10 月份以来，随着放松政策的逐渐加码，房地产销售迅速恢复。预计上半年房地产销售将延续反弹态势，从而带动房地产投资的增长，稳定经济增速。同时发改委年末集中批复大量投资项目，也会为年初的增长带来动力，预计 2015 年铁路等基建投资规模仍会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出台，今年地方政府面临着很强的再融资压力。同时随着企业盈利的恶化，部分行业企业现金流状况不容乐观，今年信用事件可能会不时发生。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接下来将继续根据组合的规模波动进行组合的调整，在充分预防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压力前提下，抓住关键投资机会进行资产配置，合理安排现金流，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静态收益水平。同时加强个券甄别，严密防范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风险点，评价风险级别，并纳入稽核计划。首先，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对其他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抽查。“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由各部门风险控制管理员组织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填报自查结果，部门总监签字确认后，将稽核结果报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在持续关注对“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中识别的风险点进行自查的同时，还定期进行有重点的检查。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持续进行对研究报告合规性的检查、对股票库建立及完善的跟踪检查，并对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定期关注，并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等；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不符合事项书面跟踪检查报告或警示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9,721,383.47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8,951,620.97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8687_A3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 艳	贺 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141,729,147.0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0,155,560.4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0,155,56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59,943,049.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8,335,820.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07,113,80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897,277,38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6,045.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874.99
应付托管费		82,38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563.2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949.2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833,29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62,191.32
负债合计		1,366,310.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895,911,073.58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911,07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7,277,384.1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95,911,073.58 份，其中，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 元，份额总额 977,930,342.67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 元，份额总额 4,917,980,730.91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958,808.95
1.利息收入		33,355,147.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249,001.87
债券利息收入		2,201,096.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05,048.8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3,336.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03,33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4.69
减：二、费用		5,285,804.5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26,184.76
2.托管费	7.4.10.2.2	795,813.6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78,733.82
4.交易费用	7.4.7.18	25.18
5.利息支出		214,405.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170,64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73,004.4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73,004.4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1,658,816.06	-	3,991,658,816.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673,004.44	28,673,004.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4,252,257.52	-	1,904,252,257.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14,284,443.54	-	7,414,284,443.54
2.基金赎回款	-5,510,032,186.02	-	-5,510,032,186.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673,004.44	-28,673,004.4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5,911,073.58	-	5,895,911,073.58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杨清</u>	<u>龚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00 号文《关于核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8687_A1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首次募集收到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51,598,544.26 元，折合 3,051,598,544.26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59,496.25 元，折合 259,496.25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051,858,040.51 元，折合 3,051,858,040.51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类份额收到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39,712,287.12 元，折合 939,712,287.12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88,488.43 元，折合 88,488.43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939,800,775.55 元，折合 939,800,775.55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类份额。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3,991,658,816.06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3,991,658,816.06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基金份额。银行实际结息时应支付银华多利宝货币的认购款利息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应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之间

的差额为人民币 319.41 元，该款项在基金成立时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

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

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帐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22 号文《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基金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 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
 -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9,729,147.00
定期存款	3,912,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44,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2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3,848,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4,141,729,147.0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80,155,560.40	180,312,000.00	156,439.60	0.0027%
	合计	180,155,560.40	180,312,000.00	156,439.60	0.0027%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859,943,049.93	-
合计	859,943,049.93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222.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468,175.17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3,973,286.5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878,794.41
应收申购款利息	341.58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0.00
合计	8,335,820.64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949.27
合计	10,949.2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91.32
预提费用	62,000.00
合计	62,191.3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51,858,040.51	3,051,858,040.51
本期申购	1,819,180,378.74	1,819,180,378.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93,108,076.58	-3,893,108,076.58
本期末	977,930,342.67	977,930,342.6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39,800,775.55	939,800,775.55
本期申购	5,595,104,064.80	5,595,104,064.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16,924,109.44	-1,616,924,109.44
本期末	4,917,980,730.91	4,917,980,730.91

注：(1)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资，分类调整及转入的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分类调整及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2)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止，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募集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合计）共计人民币 3,051,858,040.51 元，折合 3,051,858,040.51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类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合计）共计人民币 939,800,775.55 元，折合 939,800,775.55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 B 类份额。银华多利宝货币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合计）合计人民币 3,991,658,816.06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3,991,658,816.06 份银华多利宝货币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9,721,383.47	-	19,721,383.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721,383.47	-	-19,721,383.47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8,951,620.97	-	8,951,620.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951,620.97	-	-8,951,620.97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4,378.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8,956,588.7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71.31
其他	1,163.32
合计	29,249,001.8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2,045,958.5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02,023,012.02
减：应收利息总额	9,419,609.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03,336.64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买卖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324.69
合计	324.6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5.18
合计	25.18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银行费用	37,241.29
账户维护费	22,500.00
其他	900.00
合计	170,641.2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8,000,000.00	0.77%
西南证券	709,000,000.00	67.9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6,184.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81,341.8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5,813.64
----------------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4.50	2,628.01	6,582.51
中国银行	1,384,984.30	18,286.02	1,403,270.32
第一创业	0.34	-	0.34
东北证券	104.50	-	104.50
合计	1,389,043.64	20,914.03	1,409,957.67

注：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30,216,822.74	-	-	75,000,000.00	6,860.65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729,147.00	284,378.52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多利宝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9,586,704.68	-	134,678.79	19,721,383.47	-

银华多利宝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8,253,000.11	-	698,620.86	8,951,620.97	-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均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于分配次日按单位面值 1.00 元转入持有人权益。

7.4.12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信誉良好的国债、企业债及央行票据等，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能够及时变现。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附注 7.4.4.5-(4)-2）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21,729,147.00		-20,000,000.00	-	-	-	-4,141,729,1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0,442.25	140,118,824.18	10,016,293.97	-	-	-	180,155,56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9,943,049.93	-	-	-	-	-	859,943,049.93
应收利息	-	-	-	-	-	8,335,820.64	8,335,820.64
应收申购款	-	-	-	-	-	707,113,806.18	707,113,806.18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5,011,692,639.18	140,118,824.18	30,016,293.97	-	-	715,449,626.82	5,897,277,384.15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46,045.70	46,045.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1,874.99	271,874.99
应付托管费	-	-	-	-	-	82,386.39	82,38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9,563.25	59,563.2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949.27	10,949.27
应付利润	-	-	-	-	-	833,299.65	833,299.65
其他负债	-	-	-	-	-	62,191.32	62,191.32
负债总计	-	-	-	-	-	1,366,310.57	1,366,310.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11,692,639.18	140,118,824.18	30,016,293.97	-	-	-714,083,316.25	5,895,911,073.58

注：1、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公允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

的余额为人民币 180,155,560.4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80,155,560.40	3.05
	其中：债券	180,155,560.40	3.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9,943,049.93	14.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1,729,147.00	70.23
4	其他各项资产	715,449,626.82	12.13
5	合计	5,897,277,384.1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8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85.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0.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0.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87.89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60,932.16	1.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60,932.16	1.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94,628.24	1.70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80,155,560.40	3.0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320	14 进出 20	400,000	40,024,195.94	0.68
2	140204	14 国开 04	300,000	30,020,442.25	0.51
3	041460023	14 陕有色 CP001	200,000	20,108,049.81	0.34
4	011499093	14 阳泉 SCP003	200,000	19,997,831.70	0.34
5	071403010	14 中信 CP010	200,000	19,996,588.41	0.34
6	071404015	14 广发 CP015	200,000	19,996,384.59	0.34
7	071415013	14 申万 CP013	200,000	19,995,773.73	0.34
8	140443	14 农发 43	100,000	10,016,293.97	0.1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8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8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2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335,820.64
4	应收申购款	707,113,806.1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15,449,626.82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20,292	48,192.90	18,708,641.04	1.91%	959,221,701.63	98.09%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89	55,258,210.46	4,404,922,296.51	89.57%	513,058,434.40	10.43%
合计	20,381	289,284.68	4,423,630,937.55	75.03%	1,472,280,136.03	24.97%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10,113.66	0.00%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	-
	合计	10,113.66	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银华多利宝货币 A	银华多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51,858,040.51	939,800,775.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819,180,378.74	5,595,104,064.8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893,108,076.58	1,616,924,10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7,930,342.67	4,917,980,730.9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分级调整、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本期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分级调整的基金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50,000.00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09,000,000.00	67.94%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00.00	3.64%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0.77%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0.00	0.82%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000.00	2.68%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2,000,000.00	24.15%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4 日
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4 日

3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4 日
4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4 日
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4 日
6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4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代 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11 日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英大证券为银华多利宝货币 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18 日
9	《关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21 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 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4 月 26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等系统服务的公 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5 日
1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9 日
13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 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10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个人网上直销银华多利宝货 币市场基金 D+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18 日
15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 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23 日
16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7 月 1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7 月 7 日
1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7 月 7 日
20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7 月 21 日

21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8 月 1 日
2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8 月 27 日
23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8 月 27 日
24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9 月 1 日
2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9 月 26 日
26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0 月 9 日
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9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0 月 25 日
30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1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1 月 25 日
3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2 月 9 日
33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4 年 12 月 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